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 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达国际通缉令，命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

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他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 江罗成被告

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Elas 及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罪名相同。

常念法轮大法好

眼睛失而复

家住河北省遵化市刘备寨乡的老人王思恩今年 74 岁，左眼在 10 年前失明，右眼视力也很差，自己不敢出远门，就是在村内较熟悉的街道走走还经常找不到回家的路；身体素质也很差，一入冬就不敢出屋，每年冬季都要得几次感冒，咳嗽，气喘不止。

二零零九年过年，本村大法弟子给老人讲大法真相，并告诉他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好。”老人深信不疑，不管白天黑夜常常大声诵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去年冬天老人不但一次没有感冒，而且在 12 月 15 日奇迹般的发现自己失明多年的左眼能看到东西了。他激动，高兴，抚摸着妻子的脸说：“很多年看不清你的脸了，今天又能看清了。

真是没有想到啊！”妻子告诉他说：“这是你诚心念大法好得到的福报哇！咱们可要感谢大法师父啊！”



沧州晨曦

● 第 84 期 ● 2010 年 1 月 11 日



在新年来临之际，河北省全体大法弟子恭贺师尊新年快乐！石家庄、保定、沧州、邢台、唐山、张家口、廊坊、秦皇岛、承德、衡水、邯郸等各地法轮功学员也通过互联网传送精美的贺卡和诗词等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恭贺新年快乐。

自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在中国长春传出法轮大法之后，法轮大法已弘传全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

回荡在日月潭畔的正义呼唤



【明慧网】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碧波千顷的日月潭畔，一幅幅写着“世界需要真善忍”、“制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码头上天国乐团振奋人心的演奏，和千余名法轮功学员气势如虹的正义呼声，令过往游客肃然起敬。

当中共海协会会长陈云林的游艇进入达伊绍码头时，聚集在此的一千多位学员齐声呼喊“法轮大法好！制止迫害法轮功！”这长达数分钟震撼人心的呼喊让周围的游客、警察、商家无不屏息注视。

在强风和寒流中，法轮功学员以传统的守夜方式向世人默默地讲述着大法在中国遭到的迫害。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向全世界发出最真挚的呼吁……

信仰合法 讲真相无罪

——正义律师无罪辩护 震动沧州公检法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持续 10 年了，通过大法弟子坚持不懈的用和平方式讲述法轮功真相，使越来越多的世人明白了真相，使众多的世人看透了中共邪党的邪恶本质和流氓本性，不断的觉醒，争相退出邪党的党团队组织，现已超过六千六百万；更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敢于顶着压力，面临失去工作、被非法抓捕、被迫害的危险，勇敢的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维护着法律的尊严，体现着一个觉醒生命的正义、良知和善举。

09 年 11 月 23 日沧州市运河区法院对大法弟子王继军非法开庭，王继军家人为其聘请了两位北京正义律师，律师的依法辩护让在座的法官、法警都很震惊，法警们窃窃私语：“从没见过这么懂行的律师，他家从哪请的律师，这么厉害”。两位律师每次对公诉人说出的无理取证（其实是构陷、栽赃），都能马上抓住其违法性，予以揭露，句句戳中要害。声音洪亮、语言简练并特别有力度。开庭过程中法官们一直很低调。每当律师发言时他们都静静的听，由刚刚开始时的对辩护律师的横眉冷目、不屑一顾，一改为目光和善、同情、理解和佩服。

正义律师主要从四方面依法做了无罪辩护：

一. 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的。

二. 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 2005 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中确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

三. 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大法弟子讲真相无罪。大法弟子告诉人们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制作、散发大法资料、《九评》等真相光盘等，也证明不了其有社会危害性行为，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这次开庭录像沧州公检法的人员都看了，他们虽



器物尚有定数，邪党能不亡乎？

宋仁宗至和二年，成都有一个叫费孝先的人，游历青城山时，访问附近的老人村在一位老人家里借宿，不小心弄坏了他们家的一只竹床。费孝先向老人家道歉，说，“我行动不灵活，弄坏了你家的床，这是我的错。我愿意照价赔偿你们。”

老人拿过来一张纸，问他：“你叫什么名字？是哪几个字？请先写给我看看。”费孝先觉得有点奇怪，但还是把自己的名字写了出来。老人看了他写的字，笑着说：“你看这床下面的字，写道：‘这只床，于某年某月某日，为某人所造。至某年某月某日，为费孝先弄坏。’成与坏，都自有定数。干嘛要你赔偿呢？”费孝先看了那床下面所写的字，确有自己的名字费孝先，一字不差。

费孝先问明了情况：这床就是这位老人在青年时做成，这字也是这位老人刚做好床时所写。到现在已经过了五十多年了。费孝先知道这位老人与众不同，就立刻跪拜求教，留下来拜老人为师。老人传授给他《易经》、占卜等预测吉凶的方法。费孝先学业有成，后来

给人预测占卜，十分灵验。（事据宋代苏轼《仇池笔记》）

无独有偶，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二点七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经数十位地质专家鉴定纯天然形成，无任何人为加工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现已成为当地旅游景点，“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门票上，五十元一张（见下图）。正是：天下万事万物，皆有起始终途。中共毒绝凶殊，必遭严峻惩处。

器物尚有定数，邪党能不亡乎？

嘴上不说，但心里都明白了，有的公安人员还背地里管大法弟子要护身符。

这件事情过后，大法弟子的家人亲友的反响也很大。遭绑架的大法弟子及妻子均因修炼法轮功，被误解多年。听了正义律师的辩护之后都如梦方醒：明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所有公开的法律文件都没有规定法轮功是邪教；知道法轮功是受诬陷的，修炼法轮功不犯法，亲人更没有犯罪；是共产党邪恶，以权代法，以思想（信仰）治罪。因此对法轮功、对自己修炼法轮功亲人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贵州平塘县掌布乡“藏字石”风景区门票上凸现“中國共產党亡”